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陳品文(02)85907289
電子郵件信箱：cmpin@mohw.gov.tw

1035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81號13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71861231-1.pdf、1071861231-2.pdf)

主旨：檢送107年8月21日「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第二次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專家立言、張專家永勳、楊專家振昌、蘇專家奕彰、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臺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林副署長金富

紀錄：陳品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品項(草案)及其管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研議「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藥材範圍以醫宗金鑑、醫方集解、本草綱目、本草拾遺、本草備要、中國醫學大辭典及中國藥學大辭典所載得供中醫藥使用之藥材為主，以臺灣中藥典所載為輔；其基原以臺灣中藥典所載為主。
- 二、由於相關產業、農委會等代表提出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應考量民眾膳食習慣，草案宜儘量簡單明瞭、增加草案品項、修改部分草案品項類別管理等建議，本部爰將原先「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重行修正品項及分類。
- 三、重行修正「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草案)」(如附件 1 及附件 2)，重點如下：
 - (一) 將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重行分類為二類。
 1. 第一類：具傳統食用文化得供食品原料用途者，共 70 項。
 - (1) 未限制用途者：銀耳、菊花等 35 項。
 - (2) 限辛香調味用途者：小茴香、胡椒等 18 項；本用

途中藥材(除薑黃外)不得為膠囊、錠劑型態；萃取或濃縮僅限食品原料使用，但調味用油不在此限。

(3) 限茶飲用途者：仙鶴草、積雪草等 17 項；茶飲係以水煎煮製成的茶湯，包含即溶粉末型態。

2. 第二類：具有特定效能須注意安全性者，共 64 項。

(1) 含本類中藥材之食品，扣除水後應以非中藥材之食品原料為主，並應標示原中藥材含量。

(2) 含本類中藥材總量大於 10%者，以中藥管理。此 10%係指回推原中藥材含量計算。

(二) 除小茴香、八角茴香、花椒、胡椒等 10 項具有調味用油外，其餘中藥材之萃取溶劑僅限水、水酒。

(三) 增列品項 15 項：靈香、排草、阿膠、杜仲、野菊花(油菊)、藿香、玉米鬚、葫蘆巴、萊菔子、貓鬚草、萬點金、枳椇、苧麻、川貝母、苦杏仁。

(四) 修正限制事項 2 項：丹參及五味子刪除僅限健康食品使用之限制。

(五) 增列基原 1 項：石斛(增加黃花石斛 *Dendrobium tosaense* Makino, 金皇石斛 *Dendrobium Taiseed Tosnobile* Taiseed Emperor No.1)。

(六) 佛手柑、桑葉、紫蘇葉改列第 1 類；絞股藍改列第 2 類，加註警語「本品請勿長期或大量食用」。

(七)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中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 23 項(如附件 3)：茵陳、款冬花、蛇床子、栝樓根(天花粉)、穿心蓮、白芷、蒼朮、龍眼子、龍膽草、遠志、王不留行、雞內金、烏梢蛇、石南、望江南、黃連、吳茱萸、皂角刺(皂角)、紫草、苦楝、訶子、荔枝核、馬鞭草。

(八) 彙整公司、公協會等單位團體所提議新增品項，經專家

會議結論不以中藥材管理者共 11 項：大和當歸 (*Angelica acutiloba* 根)、黑果枸杞(*Lycium ruthenicum* Murr.果實)、人參葉(*Panax ginseng* C. A. Meyer 葉)、桂智(*Cinnamomum cassia* Presl 葉柄)、銀杏葉(*Ginkgo biloba* L.葉)、管花肉蓯蓉萃取物、金盞草(*Calendula officinalis* L., *Tagetes erecta* L., *Tagetes tenuifolia* Cavanilles, *Tagetes minuta* L., *Tagetes patula* L.全草)、赤豆(*Vigna angularis* Ohwi et Ohashi 種子)、咸豐草《*Agastache rugosa* (Fisch. et Mey.) O. Kuntze 地上部》、香薷(土香薷)(*Elsholtzia ciliata* Hyland 地上部)、台灣艾草(*Artemisia indica* Willd.)。惟以上品項是否得作為食品原料，由相關公司團體另提交食藥署認定。

四、本案未來由中醫藥司公告「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以及凡添加第 2 類中藥材含量 10%以上者以藥品管理，並於各品項之備註欄加註相關產品型態及加工方式等限制事項。

案由二：有關「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品項(草案)」管理原則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加工製成以下產品型態之食品，得不以中藥管理，亦不限制添加量：

(一) 糖果、餅乾、蜜漬品及果凍等。

(二) 滷包、燉包、藥膳包及以食材為主體之藥膳食品(例如人參雞、薑母鴨、燒酒雞、藥燉排骨、雞精...等)。

(三) 青草茶、經過粗碎製成之茶包(番瀉葉除外)，不得與中藥複方藥品許可證之方劑組成完全相同。

二、含本案中藥材之產品須符合各中藥材品項備註事項及外包裝標示內容等規範。

三、添加第 2 類中藥材含量 10%以下者(排除說明一之產品型態)，須標示「個別中藥材含量百分比」。

四、品名不得與固有典籍所載之方劑名稱完全相同。

肆、各會公/協/學會發言重點摘要及建議事項：

一、台灣保健食品學會

- (一)肯定衛福部之努力，簡報之整理言簡意賅。呼籲各界發言要尊重他人意見。
- (二)草案公告之法源依據及中藥材定義要先明確。
- (三)權責要分明，食品由食藥署管理，跟中藥材有關的要會同中醫藥司處理。
- (四)所謂本質是中藥材之依據為何？

二、台北市美國商會

品項分類的法源依據為何？既然是食品原料問題，為何由中醫藥司來擬訂品項？有關草案附表中有標示、警語、溶劑萃取、劑型之要求，若業者疑似違反情形，由何機關調查裁罰？裁罰的依據為何？

三、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

- (一)法律執行上若有違規情形如何處理？
- (二)建議以原料作為管理分類，若以產品型態(如：膠囊錠狀)作為分類管理原則，行政管理上會有困難。
- (三)附件 3 中醫藥司認為食藥署的一覽表有安全疑慮者剔除，首重安全，值得肯定。
- (四)中醫藥領域專家應研究出中藥材之有害或是無害劑量，而非使用無科學依據的 10%來涵蓋所有含中藥材產品的限量。
- (五)現行持有健康食品許可證者之權益，應受健康食品管理法保障。
- (六)西藥與中藥兩者難以相同法規與標準規範，建議中藥與藥事法分開，單獨立中藥法。

四、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

- (一)本草案首重安全，安全係與劑量有關，而與劑型無關。
- (二)科技發展會產生新的劑型，限制劑型與安全是否有關，值得討論。
- (三)10%之科學依據為何？此限量值得討論。
- (四)中草藥已為全世界使用，本草案規範亦須考慮含中藥材之進口產品該如何管理。

五、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 (一)安全問題與量有關，和濃度無關，10%概念亦不科學，建議應取消 10%，改成量的概念(如：日食用量)。
- (二)目前業者所使用之進口葫蘆巴萃取物，係有人體臨床試驗安全性報告且已取得美國 FDA 認證，建議考慮此類產品是否能由第二類改列為第一類。

六、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一)從本草綱目等固有典籍去限縮中藥材範圍，值得討論。
- (二)應以正面或負面表列得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如有安全疑慮者即不能當作食品使用，如此管理上較簡單，業者也容易遵循，亦能兼顧安全與產業發展。
- (三)建議應保留附件 3，不能為食品者即為中藥材，至於其他品項都可視為食品。

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傳統上已知中藥使用之萃取溶劑為水，若使用其他有機溶劑的安全性尚無法證明時，建議審慎。
- (二)中醫師係按照症狀使用中藥，而非長期食用，若以相當濃縮倍數之食品型態照三餐服用，其安全性堪憂，爰不建議無限制地開放中藥材為食品原料使用。
- (三)藥品要求除了安全，還要有療效，而有療效就會有副作用。
- (四)建議日後若明確第一類者，以食安法管理。

(五)10%雖不合理，但若不以 10%為架構先討論，則這個議題永遠沒完沒了。

(六)人參不會無副作用，且六年參和一年參不同，一個以 panaxadiol 為主，一個以 panaxatriol 為主。曾經有臨床案例高血壓病患舒張壓 110 mmHg 以上，服用 panaxadiol、panaxatriol 一週後即中風。

八、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一)若有安全疑慮的品項，應要用「量」去定義，而非以無科學依據的 10%來定量。

(二)辛香料製造業者所販售之產品一定超過 10%(如：甘草粉)，該如何配合法規？還是只能向中藥房購買？

(三)若使用農特產品以冷凍、打成果汁、再製成果汁粉，是否即為食品加工成之產品，不以中藥管理？

(四)此類中藥材萃取物若已領有健康食品許可證，是否亦須被歸類成中藥管理？

九、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建議會議紀錄以逐字稿方式呈現，發言實錄應公告上網。

(二)食品係有人類使用之經驗，本草案之中藥材並非原來食品樣態，自然不能稱為食品。

(三)薑黃當食品經長期服用，在臨床上已有影響婦女生理期出血不止的情形發生，規劃時應整體考量民眾健康。

(四)臨床試驗上即使安慰劑為給藥組之百分之一，受試者亦須簽受試者同意書，爰不應以此作為 10%限量之概念。

(五)品項中之苦杏仁，竟不用管理？另新增 11 項不以中藥材管理中列有管花肉蓯蓉萃取物，查管花肉蓯蓉已納入藥典，怎會變成萃取物就不是中藥管理？

(六)反對品名只要「不得與固有典籍所載之方劑名稱完全相同」，此係公然欺民，「四物飲」名稱本來就是一個暗示，草案中品

名規範的版本從不得近似、不得加減，到如今不得完全相同，完全不合理，若執意為之，將以每週召開記者會訴諸媒體。

(七)管理層級應依風險高低不同，而有不同的分類，如：當歸鴨、當歸麵線風險低，當歸濃縮萃取物風險則高。

(八)食品添加理論本質上應為食品，把中藥稀釋 10%即可添加於食品的概念很奇怪，如開放龜鹿二仙膠，此為扶植食品廠而消滅中藥廠。

(九)品名「四物飲」重點在於添加「四物」2 字，並非調味，讓民眾感覺有吃到中藥，爰不僅只有安全問題，民眾與業者資訊對等也很重要。

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中藥材添加於食品」並不等同「把中藥材改成食品」，本次會議應討論中藥材添加於食品之品項與管理辦法。

(二)草案第一類之青草茶仍有使用上之禁忌，如：有媒體報導民眾未經醫師處方自行使用含白花蛇舌草之偏方引發腎臟疾病；雷公根鎮靜效果與安眠藥、抗焦慮藥產生交互作用；伸筋草具降血壓效果，孕婦及高血壓病人應慎用等。建議青草茶類應改列第二類。

(三)番紅花、肉豆蔻原列為第一類，考量其安全性，建議改列第二類。另靈香、排草與甘松，亦建議改列第二類。

(四)有關大和當歸及黑果枸杞等 11 項不以中藥材管理者，若食藥署認定不以食品管理，則是否可以販售使用？應如何標示？

十一、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一)首重安全，食用的「量」有多少才是重點。

(二)以當歸鴨為例，當歸係長期藥膳常使用之中藥材，經食品加工後當歸可能落在 10%內(當歸 10 克，麵跟肉 90 克)，又當歸於台灣中藥典所載之日食用量為 3 至 10 克，當大量食用時當歸量一定遠大於 3 至 10 克，依專家學者所言之 10%係不能超

過 0.3 克，兩者相去甚遠，爰限量 10% 實不可行。

(三) 10% 無科學根據，訂出限制日食用量才是重點。

(四) 請中醫藥司、食藥署及中醫師全聯會相關單位蒐集資料，釐清安全問題之嚴重性，才能逐項討論如何解決與管理。

十二、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一) 中藥材添加到食品並非沒有管理，以「桂格養氣人參」為例，申請健康食品之審查非常詳細嚴格，經過確效試驗與安全試驗，亦有限制其含量及功效。取消 10% 以上得為健康食品之原因為何？

(二) 建議含中藥材 10% 以下之食品，無須規定應以「非中藥材之食品原料」為主。

(三) 何謂法定中藥材？是否未達法定中藥材規格者，屬劣藥？

(四) 中藥藥品許可證係浮動標準，若既有之食品品名與新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品名相同，是否亦不算數？

(五)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略以：中藥製造業者所製造的藥食兩用中藥單方藥品，得以批發給食品製造廠商作為食品原料，則草案施行後該條細則是否仍具有效力？

(六) 建議藥品與食品可以兩類並存，訴求療效者以藥品管理，供食品使用者則不得宣稱療效，健康食品者則為可訴求功效之食品。

(七) 建議含中藥材之產品以個案處理，畢竟施行幾十年之規範無發生特別食安事件，亦難通盤推翻。

十三、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

(一) 本草案中沒有任一品項之安全性研究比人參還多，若有任何單位對於人參的安全性有疑慮，高麗人參學會希望召開公開論壇。

(二) 強烈要求將人參歸類為第一類，亦已提供相關資料予貴部，請貴部提供明確分類標準，俾便我方提供所需證明。

十四、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 (一)本會之相關業者所生產之青草茶，係一般提供國人夏季清涼解渴之飲品，若列為第二類中藥材管理，易誤導消費者認為該飲品有毒，進而影響銷量。
- (二)該類飲品其青草成分含量很低，呼籲中醫師應回歸中醫管理範疇，而非觸及一般食品之青草茶品項。

十五、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 (一)未來 10%的稽查方式，係市場抽樣、現場製成稽查抑或提供書面審查資料即可？
- (二)因「管理原則」可不需有法源依據，建議可使用準則、標準等行政命令詞彙，以免對業者不公。

十六、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 (一)第二類品項基於安全性與基原正確性等問題，希望維持藥廠得供應 100%以上之單位中藥粉末原料藥。
- (二)「膠劑」係專有名詞，若「龜鹿二仙膠」、「龜鹿二仙雙寶膠」可同時並行，則市售產品會產生中藥成分低、加味加量又可為膠塊名稱之產品，建議再考量品名規範之妥適性。

十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 (一)中藥劑型有丸、散、膏、丹、湯、膠、露，「四物飲」已算是吃中藥劑型之豆腐。
- (二)若將產品名稱由「延齡固本湯」改為「延齡固本飲」，則製造廠是否可無須作確效？該如何界定標準藥材？爰品名管理應要有標準，否則會淪為自由心證。

十八、專家

- (一)我們專家有中醫領域、中藥領域、毒理領域與食品領域，雖立場不同，但研討此草案時會先放下對立立場。
- (二)有關中藥材限量 10%，回歸中藥材本身應該是藥品，如要逐項證明其安全性才能供食品使用，如此對食品產業發展會非

常困難，所以並不合適，基於中藥臨床試驗安慰劑為給藥組劑量之 10% 不會傷害到民眾及病人，故提出中藥材限量 10% 之論點。

(三) 如果沒有過去包袱，從頭來界定什麼是中藥什麼是食品，會有完全不一樣的思考邏輯，但產品於市場上流通已行之有年，所以不得不承認這些既有的事實，才有今天的版本，雖然大家不能完全滿意，希望朝更健全的方向努力。

(四) 為了人民的健康與食用安全，無論食品或藥品的管理都應該要做，先肯定政府的努力，但也要強調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大家一起來努力。

十九、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 未來若明確劃定產品加添中藥材含量屬藥品之界線，則界線以下者自然回歸食安法管理範疇。

(二) 若產品屬性經過認定本質為食品時，其原料、製造、販售均應受到食安法規範，並非沒有管理。

(三) 若認定產品加添中藥材含量 10% 以上屬藥品，倘又得以申請健康食品，會有矛盾。

二十、中醫藥司

(一) 會議紀錄會以重點摘要方式處理，後續草案會有預告程序公開徵求意見。

(二) 草案未來由中醫藥司比照「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37 項作公告，並將同步進行藥事法修正事宜，未來使法源依據更完備。

(三) 現行草案品項有 134 項，本質還是中藥材，並非切到第一類就變成食品，中藥材哪些品項得供食品原料使用及相關限制事項，會由中醫藥司著手草擬。

(四) 未來若添加中藥材產品有違規情形，會先釐清其產品屬性後，循該屬性之各管法規處理，含第二類中藥材 10% 以上應以藥

品管理，違規產品即依藥事法處理，如最終產品屬性判定為食品，則違規者即以食安法處理。

(五)有關葫蘆巴是否改列第一類，請公/協/學會以正式公文提供安全評估資料及相關文獻，俾利洽專家討論。

(六)訂定 10% 限量，係採中藥臨床試驗安慰劑為給藥組 10% 之劑量設計概念，此 10% 係回推原中藥材含量。

(七)中藥材係以現代中醫藥理論之下，從典籍裡篩選出可供作治療、診斷、預防人類疾病得以使用的中藥材，並考量現代民眾膳食同源的習慣，因此正面表列出本草案 134 個品項。中藥材係乾品，若為新鮮品則視為農特產品。

(八)無論從典籍或中醫師臨床使用，目前能考證中藥材之萃取方式僅有水與水酒萃取，除此之外若要使用其他溶媒萃取，其安全性有待釐清。

(九)已從核准之中藥藥品許可證中整理出約 380 個原方名，未來可放置於網頁供業者作為品名參考，並定期更新。

(十)未來若添加第二類中藥材 10% 限量未能達成共識，參考學者專家意見，為了安全考量，則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須再限縮。

(十一)此議題是衛生福利部共同面對的課題，並非只有中醫藥司在處理，係由食藥署、中醫藥司、法規會共同參與。也許草案不盡理想，但政府不怕面對困難，將兩表合一，希望能往前走，希望能減少問題，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前提下，期能兼顧產業發展。

伍、結論：

將彙整今日各界意見，審酌修正草案內容。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林副署長金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專家永勳

張永勳

蘇專家奕彰

蘇奕彰

楊專家振昌

楊振昌

沈專家立言

沈立言

中醫藥司

黃怡超

林金富

陳品文

楊建

陳聘琪

陳昭蓉

唐靖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金富

高如婷

楊吉慶

柏仁山

何雅宜

羅高文

黃如捷

李伯強

江晏村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林副署長金富

主席：黃司長怡超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簡榮英 黃成

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蔡惠璋 陳如麒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馬逸才 葉甘霖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郭志合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世鴻 李國表 陳金明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超 宋秉弓 李敬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林副署長金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徐君謙 陳勁宏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

張書瑩 王妹中

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

(請假)

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李華陽 江文章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林宇宏 謝宗憲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楊文書 蘇品全

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請假)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林副署長金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周子嵐 官昭雲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邱瑞娟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林宜蓉

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

陳健人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請假）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孔繁慧、陳玉珍

財團法人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

林進忠 賴新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林副署長金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徐錦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請假)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美夏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

蔡敬凡 陳曉宏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本部3樓301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林副署長金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 (請假)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黃怡超 劉得超

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林復生、張天鴻(陳)、許家、楊正如、陳淑升
李一良

台灣食品保護協會

陳炳如、賴曉、代謝德夫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陳映華 蘇紀良 李淑玲

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

吳銀芝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陳敏貞 許煥祺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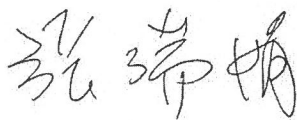
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林副署長金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請假）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請假）

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請假）

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請假）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請假）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請假）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林副署長金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吉信傑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林副署長金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曹德風 黃雅璽 13 號 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請假)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品項(草案)及管理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林副署長金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美國商會

羅天國 謝淑芬

王長文 謝淑芬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王長文

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

吳承燾 鄭恩雅 蘇勝鎬 奇鉉珉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請假)

鍾佳濱立委辦公室

李政豪 鍾佳濱

林靜儀立委辦公室 (請假)

聯華食品

林政豪 謝淑芬